

交城县消防救援大队行政检查清单

序号	职权类型	职权名称	职权依据	备注
1	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	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（2021年4月29日修正施行）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；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第120号令）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；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应急管理部5号令）第四十七条。	
2	行政许可检查	公众聚集场所许可情况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（2021年4月29日修正施行）第十五条、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第120号令）第八条、第九条。	
3	消防技术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	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（2021年4月29日修正施行）第三十四条；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（应急管理部7号令）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。	
4	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的日常监督检查	对人员密集场所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产品进行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（2021年4月29日修正施行）第二十四条；《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22号令）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。	